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 关于建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审计 监督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84号 1996年9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审计厅《关于建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审计监督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第88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建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审计监督制度，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合理的审计事项，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审计工作纪律，切实帮助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关于建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审计监督制度的意见

省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据统计，至1995年底全省独立核算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共有33566户，固定资产净值826.12亿元，199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475.17亿元，利税总额194.94亿元。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壮大，为省经济的发展和国有经济的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由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虚置模糊，资产责任不明，加之现行法规中有关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计的规定不够明确，致使实际工作中对集体企业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一些集体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执行财经法规不力，财务管理混乱，挤占国家利益等问题。

为促使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改进经营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在我省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

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同）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均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二、审计机关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审计监督事项为：

- （一）资产、负债、损益；
- （二）经济责任事项；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预、决算；
- （四）政府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事项。

三、审计机关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审计监督，应当突出重点。主要选择其中的利税大户、亏损大户和企业经济活动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并实行有计划的定期审计。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委托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组织审计查证。审计师事务所还可以接受集体所有制企业委托办理其他各类审计查证事项。

四、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实施审计监督的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下转第46页）